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江苏世纪  
同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长电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5月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52号）之要求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12月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50号）之要求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50号）之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

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1) 上市公司拟向芯电半导体锁价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55 亿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2) 本次重组后，新潮集团、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14.00%、9.53%、14.26% 的股份，芯电半导体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未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长电科技将成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3) 产业基金通过鑫芯（香港）持有芯电半导体控股股东中芯国际 17.59% 股份，为中芯国际第二大股东，但产业基金不与芯电半导体构成一致行动关系。4) 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在关于未来 36 个月内是否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声明中均未排除增持计划。5) 长电科技未明确未来 12 个月是否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购买资产。

请你公司：1) 结合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由新潮集团变更为芯电半导体等情况，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状况。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进一步补充披露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构成，按相关规定合并计算其控制的上市公司权益。3) 结合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4) 进一步补充披露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未来 36 个月内是否有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安排，以及长电科技未来 12 个月是否有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

购买资产的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结合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由新潮集团变更为芯电半导体等情况，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的规定，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状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简称“适用意见1号”）第三条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 (二)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 (三)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 (四) 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参照上述规定，本次重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本次重组前王新潮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

本次重组前，新潮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8.37%的股份，为长电科技的控股股东，最近四年内，王新潮先生一直持有新潮集团不低于 50.99%的股权，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理由如下：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层面：

最近四年，新潮集团一直是长电科技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显著高于第二大股东，新潮集团在股东大会层面，拥有显著的影响力，2013 年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各期末，长电科技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期末持股比例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 9 月 30 日
第一大股东：新潮集团	16.28 %	14.11%	18.37%	18.37%
第二大股东	2.18 %	2.67%	3.11%	3.03%

(2)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层面：

最近四年，长电科技的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均为 9 名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的 6 名非独立董事均由新潮集团提名并均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新潮集团提名的董事成员，在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席位中均占据多数；王新潮先生连续二届均在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

(3) 在上市公司管理层层面：

最近四年长电科技总经理均由董事长王新潮提名或担任。目前，长电科技总经理由王新潮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王新潮提名，任期至 2019 年 4 月。

(4) 在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支持层面：

王新潮先生通过所控制的新潮集团，为长电科技提供了大量的担保，以帮助长电科技从商业银行获得融资。截至 2015 年底新潮集团为长电科技约 40 亿元债务提供了担保；截至 2016 年底，新潮集团为长电科技超过 70 亿元债务提供了担

保。实际控制人王新潮先生通过新潮集团，为长电科技提供了实质性的财务支持。

## 2、本次重组后芯电半导体虽然变更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其并未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认定理由

###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层面：

本次重组后，芯电半导体、新潮集团、产业基金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14.27%、13.99%、9.54%的股权，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三个主要股东的股权比例较为接近，持股比例最高的芯电半导体也仅持有 14.27%，第二、第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合计已超过第一大股东芯电半导体，芯电半导体不能以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对股东大会起决定性影响。

根据新潮集团、产业基金及芯电半导体分别出具的声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三方与长电科技任何其他股东方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不与长电科技任何其他股东方签订任何涉及长电科技的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不将投票权委托给任何其他股东方，本次交易对方产业基金与芯电半导体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详见下文回复）。因此，本次重组后，中芯国际、产业基金、新潮集团均无法控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不拥有显著的影响力。

### (2) 上市公司董事会层面：

新潮集团、产业基金及芯电半导体分别出具声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长电科技董事会保持 9 名董事的情况下，新潮集团将向上市公司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产业基金将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芯电半导体将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另外 3 名董事会为独立董事。因此，本次重组后，新潮集团、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均无法单独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

### (3) 上市公司管理层层面：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是 2016 年 4 月 21 日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任期三年。

根据芯电半导体出具的声明，其无主动撤换和提名公司管理层的意向，并同意保持公司现有管理层和发展战略的稳定。因此芯电半导体无意调整、控制上市

公司管理层，不能支配上市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 (4) 对长电科技的财务支持层面：

目前新潮集团为上市公司不低于 70 亿元的债务提供了担保，芯电半导体及其最终股东中芯国际并无承接该等担保的计划，也未出具相应承诺。

综上，虽然本次重组完成后芯电半导体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但芯电半导体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层面、董事会层面、经营层层面，均未取得控制地位。而且，从权利义务对等角度来看，芯电半导体通过重组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属于战略性产业投资行为，未制定承担与控制权相对应义务的计划。

### 3、本次重组完成后王新潮先生将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重组后，新潮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在股东大会层面不再具备显著的影响力；上市公司 9 人董事会中，新潮集团将提名 2 位非独立董事，新潮集团在董事会层面不再具备控制力。

《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三款“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持有、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将发生变化，由新潮集团变更为芯电半导体，且变化前后的股东新潮集团和芯电半导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重组后，王新潮先生将不再通过新潮集团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长电科技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 4、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后变更为无实际控制状态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及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长电科技长期从事封测业务，上下游客户都是运营规范的境内外大厂商，长电科技自 2003 年上市以来，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合规运营上，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自长电科技 2003 年上市以来的 13 年中，新潮集团作为控股股东、王新潮先

生作为实际控制人，无任何不良记录。从历年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来看，新潮集团及王新潮先生均无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中芯国际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历来严格遵守公司治理制度，无任何不良记录。产业基金作为国家级行业基金，合规意识浓厚。

从上市公司和三方股东的良好记录，以及三方股东相互协商的机制来看，本次重组后长电科技虽然无实际控制人，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合规运营等方面，不会因此产生变化；三方股东也会承担起各自的股东义务和被监管义务。

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已经分别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保持长电科技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利用长电科技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长电科技资金。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虽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但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治理规范，本次重组后的主要股东亦为治理规范、合规意识强的企业法人，上市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及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5、《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第三款“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规定并未明确如上市公司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则新的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即为实际控制人，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况也应当属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之一。

综上，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芯电半导体虽然变更为第一大股东，但未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公司上述认定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三款“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规定。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进一步补充披露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构成，按相关规定合并计算其控制的上市公司权益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对照上述规定，产业基金虽未直接参股芯电半导体，但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参股芯电半导体最终控股股东中芯国际，并向中芯国际提名了两名非执行董事，对中芯国际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但是产业基金与芯电半导体存在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多项相反证据：

1、产业基金对集成电路行业多家企业拥有参股并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产业基金与该等企业之间并不因投资参股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产业基金系为促进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而设立的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经营范围是“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根据产业基金出具的承诺，产业基金仅作为国家产业基金投资集成电路行业，按照股权投资的方式进行运作，择机退出所投资的项目，产业基金对所投资的集成电路封测行业企业不谋求控股权，也不从事具体的运营管理，产业基金也未向中芯国际派出高级管理人员。

产业基金作为财务投资者已经投资了集成电路行业中三安光电（股票代码：600703）、北斗星通（股票代码：002151）、艾派克（股票代码：002180）、通

富微电（股票代码：002156）、耐威科技（股票代码：300456）、七星电子（股票代码：00237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申报 IPO 材料）、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申报 IPO 材料）等众多项目，投资项目均为集成电路行业公司且都是参股形式；未来产业基金在集成电路行业投资的项目还将不断增加。基于产业基金的设立运作的背景，其对中芯国际持股仅为投资，二者不因投资参股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产业基金不与任何一个被投资企业或其大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其自身性质和运作背景的要求。

产业基金作为促进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而设立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其投资企业的范围均为集成电路行业，包括其中细分行业的多家公司，如细分的封测行业，产业基金先后投资了长电科技和通富微电；细分的晶圆制造行业，除投资中芯国际以外，产业基金与士兰微（股票代码：600460）存在共同投资生产线的情况。产业基金不能与任何一个被投资企业或其大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否则出于规避同业竞争的考虑，产业基金就无法投资于该细分行业的其他公司。

3、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分别声明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不与长电科技任何其他股东方签订任何涉及长电科技的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与长电科技于 2014 年 12 月签订的《共同投资协议》等文件中均不存在任何产业基金与芯电半导体保持一致行动的条款安排，产业基金和芯电半导体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而“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长电科技）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况。且芯电半导体和产业基金分别出具《股东声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长电科技任何其他股东方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不与长电科技任何其他股东方签订任何涉及长电科技的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不将投票权委托给任何其他股东方。

4、产业基金、中芯国际作为独立运作法人，均按内部治理制度独立行使长电科技股东权利，不具备某一方必须和另一方保持一致的内部治理制度基础。

董事会、高管层等治理结构方面，中芯国际和产业基金在对外投资等重大事

项作出表决前，须分别按照其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各自履行内部流程。中芯国际系港交所上市公司，重大事项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及港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其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产业基金系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等单位出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在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作出表决前，也须按照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投资审核委员会等批准的内部程序。

中芯国际、产业基金作为上市公司和规范运作的产业基金，各自的内部决策文件都要求行使长电科技股东权利必须独立作出决策，不存在某一方必须和另一方保持一致的制度性安排。

综上，产业基金和芯电半导体之间虽然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但因为存在多项相反证据，产业基金和芯电半导体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长电科技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本次交易对方产业基金与芯电半导体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结合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产业基金承诺：若其取得对价股份（以对价股份完成登记机构股份登记日为准）时，其持有标的资产（以其认购标的公司股权的实缴出资日为准）未满 12 个月，则该等对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取得对价股份时，其持有标的资产（以其认购标的公司股权的实缴出资日为准）已满 12 个月，则该等对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芯电半导体承诺：若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长电科技股份，其持有标的资产（以其认购标的公司股权的实缴出资日为准）未满 12 个月，则该等对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取得对价股份时，其持有标的资产（以其认购标的公司股权的实缴出资日为准）已满 12 个月，则该等对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

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长电科技回购。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长电科技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其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长电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重组后，新潮集团、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较为接近，且产业基金与芯电半导体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三方均不能单独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将保持稳定，本次重组后新的第一大股东芯电半导体无意调整、控制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层，也未承诺承接现有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义务。上市公司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本次重组后，产业基金及芯电半导体均不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规定的情形，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本次重组过程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进一步补充披露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未来 36 个月内是否有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安排，以及长电科技未来 12 个月是否有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安排**

1、产业基金 2017 年 1 月 7 日已出具声明：“到目前为止，本公司不存在未来三十六个月内增持/减持长电科技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增持或减持长电科技股份的可能。到目前为止，本公司不存在未来三十六个月内主动谋求长电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计划；本公司承诺在未来三十六个月内，不会主动谋求长电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

2、芯电半导体 2017 年 1 月 7 日已出具声明：“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未来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主动谋求长电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计划。到目前为止，本公司不存在未来三十六个月内增持/减持长电科技股份的计划，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及配套融资完成后长电科技的第一大股东，看好并将继续支持长电科技发展，且为了维持本公司持有长电科技股份的比例不被摊薄，本公司不排除在未来三十

六个月内增持长电科技股份的可能，届时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长电科技 2017 年 1 月 7 日已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及其一致行动人购买资产的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嬴 阚嬴

焦红玉 焦红玉

2017 年 1 月 12 日

---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mailto: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